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工程常見違規情況。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分享會上與會員分享相關資訊。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53.4% 左右，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為 2.5%。消防處留意到，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因此鼓勵消防商會進一步向承辦商推廣使用該系統。

消防商會會在未來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中，進一步宣傳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優點。

1.3 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508 封勸諭信。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99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24套（6%）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82套（20.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40套（10%）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消防商會會在不同場合向其會員轉達上述資訊。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儘管違規情況已有改善，但處方仍然發現有輕微的違規情況。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三封勸諭信和五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以網上研討會形式進行，消防商會表示消防處在會上分享關閉消防裝置的常見情況，有助業界熟悉關閉消防裝置的處理程序。

一些承辦商反映，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會在現場評估時考慮關閉消防裝置。消防處代表建議，承辦商

承辦商如在處理關閉消防裝置時遇上困難，建議承辦商與處方溝通。

1.6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中英文修訂版本。處方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介紹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修訂版本。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則已預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布。

1.7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共有 766 名消防裝置技工報名參加自願認證計劃，當中 194 名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消防處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於消防及救護學院順利舉辦首個單元三（消防栓／喉轆系統）培訓課程，該單元是為循熟練技工途徑申請認證的參加者而設。

按照消防處的目標，在消防及救護學院為單元四（花灑系統）而設的培訓設施最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落成，消防處隨後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辦此單元課程。至於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單元五（火警警報系統）和單元六（火警偵測系統）課程，則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推出。

業界對單元一和單元二的網上培訓課程反應正面，該等課程可讓會員有更大的靈活度。

1.8 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三場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分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和七月二十四日順利舉行，共有超過 1,000 人參與。經驗分享會的主題包括：關閉消防裝置的常見情況和消防裝置的年檢事宜；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以及介紹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和消防處專責審批組提供的審批建築圖則便利措施。

下一場經驗分享會預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屆時會介紹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修訂版本。

1.9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和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制定，以便就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當局正在草擬三條附屬法例和相關守則。消防處正就各項相關事宜徵詢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見，而另一輪諮詢業界的工作預計會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展開。

1.10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的工作已經展開，目的是提升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為確保對於業界來說，相關的防火安全規定切實可行，主要持份者已獲邀加入聯合聯絡小組，以交流看法和意見。小組的首次會議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1.11 消防裝置業界參與「『招』『職』創未來」計劃

「『招』『職』創未來」計劃是一個生涯規劃項目，旨在為年輕在囚人士和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獲邀參與在懲教院所內舉行的生涯規劃活動，幫助在囚人士為日後就業或進修作好準備，並指導他們訂立人生目標。

消防處、懲教署和消防商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舉行會議，議決消防處和消防商會分兩階段支援這項計劃：

(i) 第一階段：消防處和消防商會在懲教署安排的懲教院所合辦職業講座，內容包括介紹消防裝置工程、承辦商的職責、受僱於承辦商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的職業前景等。講座暫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以及

(ii) 第二階段：承辦商作為潛在僱主，在懲教署安排的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進行招聘面試。在囚人士如面試成功，有機會在離開懲教院所後獲承辦商聘用，並有機會接受在職或學徒培訓。

1.12 鼓勵消防裝置承辦商參與「AED 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指出，施行心肺復甦法，並配合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是拯救心臟驟停患者的最有效方法。為提升拯救該類患者的效率，消防處在2021年推出「AED 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以期逐步增加本港各處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數量。

要成功推行該項計劃，有賴本港不同持份者的參與。為此，消防處鼓勵消防商會及其會員參與計劃，在他們的辦公室和工場設置AED，攜手構建保障心臟驟停患者生命的社區安全網。消防商會如需更多關於AED的資訊，應直接聯絡消防處。

1.13 消防處通函第3/2020號訂明的認可手提設備有效期

消防處通函第3/2020號訂明申請認可手提設備的最新機制和便利措施，而消防商會對於認可手提設備有效期一般最多為五年的規定，表示關注。部分設備的認可有效期將於2026年屆滿，即最新機制生效五年後。有效期屆滿後，該些設備／產品的生產商／供應商須按照規定，取得在過去五年內發出的測試報告以延長有效期，此舉會有困難。此外，業界在按照訂明標準尋找測試「重型」滅火氈的實驗室時，亦遇到困難。

消防處備悉業界的關注，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邀請消防商會和業界代表參與，進一步商討上述問題。